



UNEP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Distr.  
GENERAL

UNEP/FAO/PIC/INC.10/23  
7 August 2002

CHINESE  
ORIGINAL : ENGLISH

拟定一项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  
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  
国际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十届会议

2003年11月17-21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 项目6(a)

产生于缔约方大会的问题：  
对执行工作的支持

### 作为技术援助可能战略方式之基础的 技术援助需求与协同增效机遇

#### 秘书处的说明

1.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九次会议要求秘书处为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拟订一份关于作为技术援助可能战略方式之基础的需求与协同增效机遇的报告。
2. 在同一次会议上，政府间谈判委员会还商定在第十次会议上秘书处的报告为基础，讨论一旦《公约》生效，可导致第16条之下“快速起动”的可能做法。

\* UNEP/FAO/PIC/INC.10/1。

k0362499 250803 280803

## 一. 背景

3. 关于技术援助的第 16 条原文如下：

“缔约方在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需要的同时，应开展合作促进技术援助，与发展管理化学品所必要的基础实施和能力，从而能够实施本公约。拥有更先进的化学品管理规划的缔约方应该向其他缔约方提供技术援助，包括培训，以发展他们在化学品整个生命周期内对其进行管理的基础设施和能力。”

4. 在鹿特丹召开的全权代表大会期间以及在《公约》通过后举行的历次委员会会议上，就向发展中国家及经济转型国家提供援助的问题进行了讨论。迄今，暂行期间的大部分援助都是通过由秘书处组织的讲习班和一些双边技术援助项目提供的。秘书处组织的讲习班的详情载于文件 UNEP/FAO/PIC/INC. 10/21。

5. 讲习班查明需要得到进一步的技术援助的若干国家的需求。详细内容请见文件 UNEP/FAO/PIC/INC. 10/21，内容包括：

- (a) 用于实施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相关条款的有关化学品法律或条例基础设施欠缺；
- (b) 用于控制工业化学品的法律或条例基础设施欠缺；
- (c) 用于实施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人力和财力资源欠缺；
- (d) 需要改进负责实施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各有关部委的政治支持力度；
- (e) 需要在实施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中改进各相关部委、指定国家主管部门内部及其相互之间协调和沟通；
- (f) 需要在实施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中改进或建立各相关部委、指定国家主管部门和各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合作和进行沟通；
- (g) 需要在实施《鹿特丹公约》和其他相关公约中增进国家和区域两级相互协调；
- (h) 缺乏对化学品的影响、包括农药对人类健康和环境所产生的影响进行危害和风险评估的能力；
- (i) 农药中毒方面的资料汇报或收集工作不力；需要因此而设立中毒控制中心；
- (j) 需要增进获得化学品国际文献、查询化学品数据库、化学品风险/危害评价和社会-经济评估结果的便利程度。

6. 这些讲习班通过提供一般性培训，非常有助于提高指定国家主管部门的认识并为其提供

帮助。但是，一旦所有国家都有机会参与了第一轮培训，讲习班仍以其现有结构继续下去，其效用可能是有限的。尽管某些业已确认的需要或可通过较为专门的培训得到解决，但显然要着手解决各国明确提出的各种各样的技术援助需求，则必须采取更加广泛和更加全面的方式。

## 二. 更加全面的技术援助备选方案

7. 为解决上文第 5 段中所认明的技术援助需求，可采纳若干可能的方案。这些方案包括但绝不仅限于以下诸项：

(a) 进一步在区域一级利用环境署及粮农组织的能力支持各国。环境署及粮农组织均设有区域办事处，都可在与《公约》相关的化学品及农药安全方面用来向各国提供直接援助。这样做可以使提供的服务更加切合各地区各国的需要，并使服务更加快捷。这样做还可以通过综合与鹿特丹公约相关的援助及其他正在进行的区域活动来调动资金；

(b) 确认各种机会以便发起及加强与参与化学品管理活动的区域及分区域团体的合作。一些组织在区域一级或某些国家集团中极为活跃，可能亦愿意让其成员国更加积极地参加鹿特丹公约相关的各项活动。其中有些组织和国家集团，例如南太平洋区域环境规划署 (SPREP)、非洲部长级环境大会 (AMCEN)、东南亚国家联盟 (ASEAN) 以及小岛屿国家联盟 (AOSIS)，都在不同程度上参与了化学品安全问题的的工作，或愿更加全面地解决与《鹿特丹公约》相关的问题。同样，直接参与化学品管理的区域及分区域组织和网络，例如萨赫林地区农药委员会、加勒比地区农药管理局协调小组及其他机构，也可以包括进来。其他可能的相关机构还包括现有的根据《巴塞尔公约》建立的区域中心及根据《斯德哥尔摩公约》所建立的区域中心；

(c) 寻找机会开展和加强与多边环境协议及多边与双边援助机构的合作。巴塞尔及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之间为举办培训和提高认识讲习班而进行的初步合作努力是成功的。有必要加强为实施这些公约而进行的这种合作。同样，还有一系列双边及多边援助与发展机构正在就化学品管理问题开展工作。与这些秘书处加强合作和协调或可解决第 5 段中所说的解决基础设施空白、保证满足《鹿特丹公约》需要的一个方法；

(d) 建立一个技术合作信托基金。一旦公约生效，建立一个特别基金，例如一个技术合作信托基金，可能是有益的，可以利用它为缔约方提供援助。此类基金应与秘书处的一般基金分开管理，并在缔约方大会指导下运作；

(e) 将秘书处经管的现有培训项目重点转移到各国的具体需求之上。修订后的培训项目应该重点放在上文第 5 段中所确定的需要之上。如果开展此类辅助性培训，应虑及其他论

坛正在进行或业已规划开展的能力建设及培训工作；

(f) 将秘书处涉及信息中心的工作重点转移到解决各国所报告的信息不足问题之上。适当扩大秘书处涉及信息中心的活动，将有助于解决各国所提出的信息需求。这类活动的增加不会增加秘书处的开支或增加极少，但如果对此方式达成共识，拥有此类信息的国家将毫无顾忌地向秘书处提供这类信息。

### 三. 委员会可能采取的行动

8. 委员会可以考虑：

(a) 要求秘书处酌情环境署及粮农组织的结构之内，虑及现有的提供区域化学品技术援助的机制，拟订一份提交缔约方大会第一次关于向缔约方提供区域技术援助的提案。在暂行期间，应在现有的资源范围之内逐案探讨提供区域援助的方式。

(b) 要求秘书处在开展技术援助及能力建设工作时，加强与其他和化学品相关的多边环境协定，双边及多边援助及发展机构和项目之间的合作；

(c) 要求秘书处在进行技术援助及开展能力建设工作时，加强与有关的区域及其他组织的合作；

(d) 要求秘书处增进获得化学品国际文献查询化学品数据库、事先知情同意化学品及其替代品风险/危害评估和社会经济评估结果的便利程度，并邀请参与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国家向秘书处提供此类信息，或对拥有版权的信息提供适当的索引或联系；

(e) 请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一次会议上考虑建立一个技术合作信托基金，以支持发展中国家及经济转型国家采取必要步骤保证全面实施《公约》的有关条款；

(f) 要求秘书处拟订此类信托基金的职责范围草案以供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g) 请各国向秘书处通报其技术援助需求，并要求秘书处将这些要求传达给所有参与国家。

-----